

計畫編號：
(此欄免填)

第一次核銷

第二次核銷

實際核銷經常門經費明細表

核 銷 總 經 費									
項目 ①	數量 ②	單價 ③	合計 B	自籌款 C	補助款 第一次 核銷數 ④	補助款 第二次 核銷數 ⑤	合計 補助款 核銷數 D=④+⑤	退還金額 E	備註 (第一次核 銷時請註明 核銷單據月 份)
合計									

- 填表注意事項：
1. 辦理第一次核銷時應填寫之欄位為①、②、③、④、B。欄位C請依個案核定情形填寫。
 2. 辦理第二次核銷時應填寫之欄位為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、B、C、D、E。
 3. 有關欄位①、②、③、B請依勞工局核定情形及排列順序填寫(即不使用「同前」)。
 4. 表格內列數不足或多餘者，可自行增減，惟欄位部份請勿自行變更。